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2005 年中期業績公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綜合中期業績及200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2005 至 30.6.200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1.2004 至 30.6.200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610,331	1,639,852
銷售成本		(1,390,346)	(1,391,199)
毛利		219,985	248,653
其他業務收入		19,643	31,595
銷售費用		(137,777)	(139,727)
管理費用		(43,766)	(45,745)
財務成本	4	(26,062)	(17,358)
除稅前溢利	5	32,023	77,418
稅項	6	(4,450)	(11,335)
期間內溢利		27,573	66,083
公司股東權益		26,595	65,329
少數股東權益		978	754
		27,573	66,083
每股基本盈利	8	人民幣0.0107元	人民幣0.0263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30.6.2005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1.12.2004 (經審核及重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601,912	3,692,346
無形資產		91,093	99,957
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22	6,229
預付土地租金		44,991	45,585
		<u>3,738,018</u>	<u>3,844,1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3,875	2,094,08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79,082	309,584
應收票據	11	470,586	316,824
預付土地租金		1,189	1,189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65,193	1,998,530
		<u>5,009,925</u>	<u>4,720,211</u>
總資產		<u>8,747,943</u>	<u>8,564,328</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482,268	2,482,268
儲備		4,194,987	4,292,503
股東權益		<u>6,677,255</u>	<u>6,774,771</u>
少數股東權益		<u>179,182</u>	<u>178,204</u>
權益總額		<u>6,856,437</u>	<u>6,952,9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838,013	653,406
應付稅項		1,856	3,970
銀行借款	14	1,051,637	953,977
		1,891,506	1,611,353
		8,747,943	8,564,328

附註：

1. 簡明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除下列說明外，與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期內，本簡明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按規定，新的準則適用於起始於或於2005年1月1日之後的會計期間。新的準則的採用使得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和股東權益變動表的列示發生變化，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列示。列示的變化要追溯調整。新準則的採用對於本集團使用的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土地和房屋租賃權益在本期內和以往會計期間的表述有一定的影響。

在以往年度內，本集團使用的在中國境內的土地租賃按成本計量包括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本期報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如果租賃費支出能在土地和房屋間可靠地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在經營租賃下被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按成本計量和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攤銷。會計政策的變更要做追溯調整（見以下財務影響的滙總）。在租賃費支出不能在土地和房屋間可靠地劃分時，土地租賃權益繼續按物業、機器和設備核算。

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分別對截止至2004年12月31日和2005年1月1日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如下：

	31.12.2004 人民幣千元 (原始表述)	調整 人民幣千元	31.12.2004 與1.1.200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物業、機器和設備	3,739,120	(46,774)	3,692,346
無形資產	99,957	—	99,957
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6,229	—	6,229
預付土地租金 — 非流動部分	—	45,585	45,585
存貨	2,094,084	—	2,094,08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584	—	309,584
應收票據	316,824	—	316,824
預付土地租金 — 流動部分	—	1,189	1,189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98,530	—	1,998,5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53,406)	—	(653,406)
應付稅項	(3,970)	—	(3,970)
銀行借款	(953,977)	—	(953,977)
資產和負債總影響	<u>6,952,975</u>	<u>—</u>	<u>6,952,975</u>
	31.12.2004 人民幣千元 (原始表述)	調整 人民幣千元	31.12.2004 與1.1.2005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股本	2,482,268	—	2,482,268
股本溢價	1,764,905	—	1,764,905
資本公積	572,239	—	572,239
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任意公積金	703,217	—	703,217
留存溢利	1,128,029	—	1,128,029
股利儲備	124,113	—	124,113
少數股東權益	—	178,204	178,204
權益影響	<u>6,774,771</u>	<u>178,204</u>	<u>6,952,975</u>
少數股東權益	<u>178,204</u>	<u>(178,204)</u>	<u>—</u>

本集團在以下新的準則頒布後但未生效時未採用以下新的準則和解釋。公司董事預計新準則或解釋的採用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9(修改)	保險精算的收益和損失，集團計劃和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改)	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預測之掉期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39(修改)	期權的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解釋4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解釋5	對已存在的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的權益的權利

3. 分析資料

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六個類型 — 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重型車、其他汽車及零件及部件。

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重型車
其他汽車	—	生產及銷售除以上所列之汽車
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零件及部件

(i)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之業務分析資料如下：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09,595</u>	<u>25,730</u>	<u>537,310</u>	<u>91,997</u>	<u>—</u>	<u>45,699</u>	<u>1,610,331</u>
業務							
經營溢利	<u>43,982</u>	<u>(2,067)</u>	<u>9,795</u>	<u>2,308</u>	<u>—</u>	<u>2,040</u>	56,058
未能分配公司費用 財務成本， 已扣減利息收入							(12,257)
							<u>(11,778)</u>
除稅前溢利							32,023
稅項							<u>(4,450)</u>
期間內溢利							<u>27,573</u>

(ii)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之業務分析資料如下：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07,735</u>	<u>68,032</u>	<u>513,027</u>	<u>126,981</u>	<u>1,442</u>	<u>22,635</u>	<u>1,639,852</u>
業務							
經營溢利	<u>60,478</u>	<u>(3,618)</u>	<u>22,758</u>	<u>9,340</u>	<u>175</u>	<u>2,383</u>	91,516
未能分配公司費用 財務成本， 已扣減利息收入							(12,451)
							<u>(1,647)</u>
除稅前溢利							77,418
稅項							<u>(11,335)</u>
期間內溢利							<u>66,083</u>

所有本集團生產設備均座落在中國。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銷售亦在中國發生。本期間，本集團亦有向日本出口銷售，惟其金額約為本集團在本期間營業額的2.15%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低於1%)。

4. 財務成本

	1.1.2005 至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1.1.2004 至 30.6.2004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23,799	14,211
其他財務費用	2,263	3,147
總財務成本	26,062	17,358

5. 除稅前溢利

	1.1.2005 至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1.1.2004 至 30.6.200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壞賬準備	1,428	4,029
無形資產攤銷	8,864	12,369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595	5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5,179	101,9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處置損失	12	31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14,284	15,711
滙兌收益	2,450	10,823
存貨準備回撥	2,552	514

6. 稅項

所有中國內地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33%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1年1月1日起執行。故此本公司在獲得重慶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的確認下，於200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於這些附屬公司從事或將會從事生產先進科技產品及座落於重慶高新科技開發地區，所以在獲得重慶稅務局的確認下，這些附屬公司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享有兩免三減稅務優惠。本期內一間附屬公司享用所得稅率減半優惠，故按7.5%的適用稅率提取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另一間附屬公司尚未營業，故此，本期間並無提取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盈利與當期發生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1.1.2005 至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1.1.2004 至 30.6.200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2,023</u>	<u>77,418</u>
以適用稅率15%計算的所得稅(2004年：15%)	4,803	11,613
調整非應稅收入對應稅溢利之影響	(380)	(266)
未確認的應稅虧損之影響	27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u>	<u>(12)</u>
本期間之稅項	<u>4,450</u>	<u>11,335</u>

7. 分配

董事會於2005年4月20日建議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2004年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人民幣0.05元。公司於2005年6月支付2004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24,113,000元給股東。

期內溢利並未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儲備，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規定，此等儲備將由董事會提議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1.1.2005 至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1.1.2004 至 30.6.2004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公司權益股東所享有的溢利)	<u>26,595</u>	<u>65,329</u>
股份數目		
	30.6.2005 '000	30.6.2004 '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u>2,482,268</u>	<u>2,482,268</u>

9. 新添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期內，為維持其持續業務，本集團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14,757,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27,000元)。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31.12.2004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28,518	198,093
3至6個月	24,643	21,633
7至12個月	8,098	14,324
1年至2年	28,027	24,066
2年以上	12,783	9,558
	<u>302,069</u>	<u>267,674</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用期由90天至180天。

於結算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58,655,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人民幣29,416,000元），用於預付購買原材料。

11.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31.12.2004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00,533	112,562
1至2個月	79,966	71,412
2至3個月	109,113	46,130
4至6個月	180,974	86,720
	<u>470,586</u>	<u>316,824</u>

上述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滙票，其到期日由30天至180天。

12. 股本

於期內，本公司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5 人民幣千元	31.12.2004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26,133	292,392
3至6個月	50,796	53,630
6至12個月	24	3,392
12個月以上	16,248	16,925
	<u>493,201</u>	<u>366,339</u>

14.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共向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1,637,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5,000,000元)及歸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53,977,000元(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5,00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上半年業績回顧

上半年，全國汽車產銷增幅明顯回落，產銷量自3月起逐月下降4%。本公司積極應對，培育市場競爭力，實現產銷14,903台，營業額人民幣16.10億元，稅後利潤人民幣0.27億元。

- 1、發揮輕型商用車系列物流車比較優勢，促進皮卡車系列重要產品銷售，培育增量。輕型商用車系列物流車較去年同期增長7%，皮卡車系列皮卡車較去年同期增長11%。
- 2、推動零部件國產化，提升產品性價比優勢，一階段工作已按計劃合攏，新啟動了二階段工作，其成果將在下半年及今後一個時期陸續體現。
- 3、持續推動技術進步，快速開發輕型商用車系列600P自卸車、寬體物流車等新產品，提升T系列外觀商品性，適時順應用戶需求，增強商品競爭力。
- 4、深入、全面開展品質向上活動，在100多條生產線按五十鈴新標準實施行之有效的質量管理活動，持續提升現場設備、工藝、工裝等方面管理水平，進一步加強質量管理基礎。

前景展望

隨著慶鈴與五十鈴全面構築更強、更牢固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有信心在下半年及未來一個時期，加速發展，擴大市場份額。

- 1、加速推進零部件國產化，構築穩定量產保證體系，在確保產品質量前提下，降低產品成本，增強市場競爭力。
- 2、持續提升商品競爭力，進一步豐滿物流車規格品種，滿足不同區域、不同層面用戶需求。
- 3、持續增強營銷競爭力，抓好經銷商培育、直接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創造新的市場增量。
- 4、深化品質向上活動，提高現場質量管理水平，持續開展各類員工隊伍訓練，增強企業綜合競爭能力。

本公司通過抓住發展機遇，深化各項措施，預期將為企業注入新的發展能量，創造理想的業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於2005年6月30日的股東權益較2004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有1.4%的下降，此下降主要是由於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人民幣26,595,000元及支付2004年股息人民幣124,113,000元。

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借款淨額為人民幣1,051,637,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來自銀行。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是銀行存款、原材料及產成品存貨，以及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009,925,000元。而流動負債數額則為人民幣1,891,506,000元。於2005年6月30日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為人民幣1,965,193,000元。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62%，計算方式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並貫徹其管理外匯風險之審慎策略，透過安排即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發布，本公司認為，從目前來看，本次人民幣匯率調整對公司有正面影響。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第三條二款，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一定期限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執行。本公司經重慶市有關部門確認，自200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委托存款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托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僱員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977人(2004年同期為2,987人)。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為人民幣30,360,000元(2004年同期為人民幣35,720,000元)。本集團積極制訂並實施各類員工培訓計劃。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一)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 股份比率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佔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佔49.90%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票種類	法團權益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比率	佔總股本比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外資股 (H股)	496,453,654股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附註：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原先擁有171,493,254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1%，根據2005年5月27日公佈的無條件現金部分要約，五十鈴已於部分要約於2005年6月24日結束後申報收購324,960,4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09%，當收購於2005年7月2日完成時，該324,960,400股H股才轉讓予五十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股情況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在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的實施各項決策。惟隨本公司未來業務擴展，亦將考慮採用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具體情況的架構。

守則條文A.5.4、C.3.3及D.1.2

守則A.5.4規定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守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該守則條文所列出的所有工作。

守則D.1.2規定公司應將保留的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定下來。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旨在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2005年8月24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表決採納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立書面指引，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分別確定董事會職能及管理層職能等事項。

守則條文B.1.1

此守則規定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本公司需較充足時間籌備設立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計劃在本年度內完成設立。

守則條文E.1.2

此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長吳雲先生簽署一份委任書，委任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出席本公司2005年股東周年大會。除非遇特殊情況，董事長吳雲先生均將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2005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上刊發，此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吳雲先生
高建民先生
望月義人先生
宋振遠先生
劉光明先生
潘勇先生
樂華強先生
龍濤先生*
宋小江先生*
徐秉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雲

中國重慶，2005年8月24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